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向公司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董事会秘书何长青，财务总监张宗成，董事兼核心员工吴松涛，核心员工栾斌、李全义共 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27,00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1.25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包

括但不限于：

- (1)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3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送 1.3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3,000,000 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拟向公司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董事会秘书何长青，财务总监张宗成，董事兼核心员工吴松涛，核心员工栾斌、李全义共 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27,000,000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0,000 股。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